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796,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王宏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郭云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李克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清源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玮、总会计师宋健敏、副总经理袁精华、总经理助理李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011,900	99.6974	79,485	0.0134	1,704,700	0.28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9,218,184	95.6485	79,485	0.1938	1,704,700	4.15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 1 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尹月、戴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宏新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亚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李亚东先生简历如下:

55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亚东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临 2021-001 号《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渝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李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李亚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相关变更手续。

李亚东先生简历如下:

55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及其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中冶集团及中国五矿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0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 1 月 5 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一,因公司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2018]京 02 执 496 号),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 857,924,480 元进行以物抵债。经审理,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被执行人耀莱文化以其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 857,924,480 元,交付给厦门信托 – 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偿本案部分债务。厦门信托作为厦门信托 – 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代表厦门信托 – 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根据厦门信托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的相关申请,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已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根据厦门信托申请,中登公司已完成对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数量:303,298,800

股东持股比例:16.35%

本次解质股份: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05%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1%

解质股份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质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21,086,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股份的后续司法划转进展,并将在上述股份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1-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董事长车欣嘉、董事董凌云现场参会,董事魏华亮、董事周建华、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以视频形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1-06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1-0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辽宁证监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2019 年底公司完成司法重整,2020 年公司逐渐步向良性发展轨道。2020 年度公司结合实际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形成职能分工清晰、管控精干高效的架构布局;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已形成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仔细梳理和分析。公司已全部完成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中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未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属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现行的单项制度未涵盖所有营运环节,销售及收款、固定资产管理和存货管理制度缺失。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2020 年为公司司法重整后调整转型的第一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市场化选聘,选聘出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推进依法治企,紧盯目标、补齐短板,全面启动涵盖公司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工作,健全公司产、供、销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新修订或制定制度 113 项,涵盖企业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不断对制度进行优化。

二、决定书中公司采购业务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1.采购管理部门设置不合理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规则制定及流程监督管理、供应商信用及关系管理的战略采购部,其建制及人事关系自 2018 年从公司本部调整下沉至子公司,导致其未能充分履行对公司的采购管理职能。

2.未实现集中采购

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公司下设的部分事业部未建立 ERP 系统,其采购相关业务从未经过公司战略采购部的控制和监督。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1.2020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共设置包括供应链管理部在内的 9 个职能部门。明确供应链管理部为公司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按照经营管理活动对采购事项实施分类管理,组织协调各单位采购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及管理相关工作,统筹采购计划,设定采购审批权限,组织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组织编制采购付款预算,审核采购预算,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单位的采购和采购管理工作等。

2.2020 年公司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四项采购制度。各项采购制度经过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征求及会签、专题会等会议决策,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下发。该制度体系对公司集中采购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做了明确规定,范围涵盖了公司职能部门、中心部门及所属分子公司,按采购项目金额实施分类申请及审批权限,重大采购业务实施“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对采购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实施全过程管控。

三、决定书中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1.销售业务管理薄弱

公司未制定统一的销售管理制度,且对各分公司及事业部销售业务缺乏有效控制,销售权限管理混乱。

2.销售合同管理不规范

公司对销售合同执行进程管理不严,销售部门的合同管理台账仅记录单项合同付款总额,财务部门仅掌握单一客户付款总额,客户付款与单项合同执行进程无法一一对应。同时,公司在销售合同执行中存在随意改变付款方式、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即发货的情况。

3.销售退回管理不规范

公司未制定关于销售退回的统一政策标准,未严格按销售合同约定的退货条款执行;退货手续资料不完整,且将退回商品退至生产单位与其他存货一同保管,无法对退回商品与存货进行准确区分。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1.2020 年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同时梳理明确部门职责,营销服务中心作为公司销售的统一归口部门,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公司已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办法》,办法规范和加强公司销售管理工作,保证公司销售体系顺利运行。

2.《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办法》明确了销售合同的相关管理。为进一步有效开展合同管理,营销服务中心实施月对账的联动机制。通过整改实现公司对合同执行情况全流程控制,公司责成审计和法律部统一提供合同模板并针对付款方式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公司在销售合同执行中已不存在随意改变付款方式、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即发货的情况。对于非标合同及使用客户合同模板的合同,营销服务中心需经公司审计和法律部审批后方可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公司已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成品管理办法》及细则,其中规范了销售退回审核审批流程。销售退回业务需由相关单位出具机床退换货报告,经各层级批准后,由区域业务人员负责组织将退换货机床运回主机单位装配车间,并由主机单位进行复检,复检完毕经同意后将退换货机床报产入库。

四、决定书中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未按照《关于修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各下属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未严格执行统贷统还的要求,未对资金划拨严格执行预算审批,且未对分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实行实质性考核奖惩。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组织架构、业务架构的调整,启用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实现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公司各单位主要结算及回款账户与资金管理平台办理直联,实现了公司回款资金每日自动集中上收;付款业务通过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由资金管理平台拨款支付。且公司已完成全部异地企业 51 个账户的网银授权上收工作。

为加强资金使用预算审批,2020 年公司已实施资金预算月平衡制度,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所有款项支出均需经总部预算审批后,才可支付,实现了资金预算的全封闭链条管理。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办法里对预算执行与考核有明确规定,将年度预算目标作为核定绩效评价目标的基础。同时总部预算部门定期对各下属企业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及效果。

五、决定书中公司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1.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制度更新不及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于 2014 年修订并汇编,公司未按照财政部在 2014 年之后相继出台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更新。

2.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不健全

公司未制定应收款项催收的奖惩措施,未留存对应收款项的催收记录。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1.2014 年以后,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发布陆续修订或出台相关会计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公司未将新会计政策重新整理并装订成册,公司将尽快完成整理并印发。

2.2020 年 9 月,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细则》《沈机股份存货和应收款项日常管控专项工作方案》《沈机股份逾期应收账款清理专项工作方案》。在职责管理、考核等方面细化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实现了存货及应收账款管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分工体系。

六、决定书中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信息系统自 2007 年以后未进行升级,公司部分内控环节未在信息系统中体现,未能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公司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公司各经营单位于 2020 年实施并完成组织架构调整,为适应新的组织架构,重新梳理新架构业务流程,各经营单位对 ERP 进行全面推广与实施。将业务流程中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标准,落实到系统的每一个节点上,进一步完善了科学的信息化系统。2020 年底已完成新系统的测试工作,2021 年初更新了标准 BOM。

七、决定书中公司分、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一是公司各分、子公司未按照《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按时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二是公司部分分、子公司和事业部对 2019 年发生的大额退货情况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是公司未按照《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对子公司委派董监高的规定。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公司于 2020 年下发《关于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通知》,建立制定联络人机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送。通知下发后,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重新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梳理下属分、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合规运营。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董、监事会设置,人员委派、汇报机制等,公司依据整体管控模式和各自公司特点进行调整。

八、决定书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审计部自 2016 年以来未做过年度审计计划和报告,2017 年以来未对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开展过审计工作,2018、2019 年未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工作,审计部工作底稿缺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按照《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7、2018、2019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工作底稿缺失。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公司审计和法律部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内审部门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的问题。2020 年针对下属子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已完成 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初稿),制定了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待定稿后将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

九、决定书中公司职工安置费用计提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在 2019 年未将部分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办理内退手续人员的职工安置费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此问题是由于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形成,公司将总结经验教训,相互配合,重新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共同优化和制定部门之间的业务对接模式,增加双方信息透明度,有效规避类似问题的发生。

2020 年,是公司改革和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司法重整后调整转型的一年。2020 年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选聘新的管理团队,调整组织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公司针对辽宁证监局本次检查提出的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及下属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孙公司上海芝然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975,436.91 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妙可蓝多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9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20.12.25
		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01.23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440,00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2021.01.21
		1,483,656.91			2021.02.20
上海芝然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49,98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20.12.14
合 计		2,975,436.91			

注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975,436.91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90,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宗尚先生、董事罗彦先生、董事崔海女士、独立董事苏波先生、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监事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90,762	99.9992	1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12,104,662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柴琇、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季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0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凯城,证券代码:00091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020 年度业绩信息。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铜业,证券代码:000878,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4.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